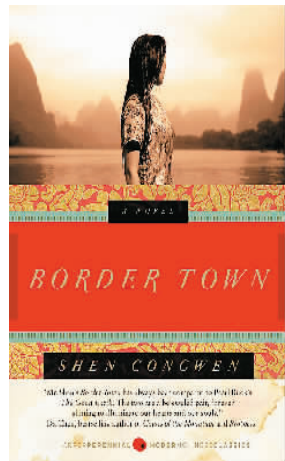


◎中国经典作家在海外

# 沈从文—— 从湘西走向世界

施冰冰



《边城》英译本

沈从文是现代文学史上的著名作家。他的代表作《边城》《长河》等，诗意浪漫，质朴纯真，构筑了让人心驰神往的湘西世界。他也因写给妻子张兆和的情书而频频“出圈”，成为年轻读者熟知的现代作家。

早在上世纪30年代，沈从文已在中国文坛声名鹊起。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沈从文作品的文学价值在海外被重新挖掘，从1961年美国学者夏志清在耶鲁大学出版《中国现代小说史》，并对沈从文作品给予高度评价至今，其作品在海外被不断翻译和阅读。他不仅受到海外读者喜爱，同时也深受海外学者追捧，学者们总能在那些纯真的文字中寻找新的灵感，与最新的理论和议题结合，得出新的学术发现。

## 跨越语言和时代引发共鸣

沈从文的代表作《边城》的英文译本迄今为止有4个，最初的版本由新月派诗人邵洵美及其女友项美丽（Emily Hahn）翻译并在1936年1月至4月连载于英文刊物《天下》。而后，1947年，George Allen and Unwin出版社出版的名为《中国的大地》的沈从文小说集中，也收录了由罗伯特·白恩和金隍翻译的《边城》，英文译名为The Frontier City。《中国的大地》一书1982年还由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重印出版。上世纪50年代，国内外对沈从文作品的翻译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962年，北京外文出版社的月刊《中国文学》刊发了戴乃迭翻译的《边城》，英文名为The

Border Town。最新的英文译本是由金介甫（Jeffrey C. Kinkley）翻译，2009年在纽约Harper Collins出版的Border Town。Harper Collins是美国著名出版公司，这本书也是汉学家葛浩文主编的中国现代作家经典文丛中的一本，这意味着沈从文的作品在海外开始逐渐走出学院，走向更多的普通读者。

除了代表作《边城》外，沈从文的其他作品也深受海外读者和学者关注。华裔作家李翊云曾多次推荐沈从文的作品。她曾在采访中表示，自己对《从文家书》情有独钟，当年赴美求学，身上所带的正是这本书。除此之外，Simon & Schuster出版社2014年出版了沈从文的散文和书信集Recollection of West Hunan；译林出版社2015年出版了沈从文书信英文版《沈从文家书》，由刘欣翻译。刘欣是资深翻译，曾任《人民文学》英文版《路灯》的执行编辑，《沈从文家书》是她翻译的第一部作品。麦卡利斯特学院教师高敏生（Andrew Kauffman）正在翻译一本沈从文上世纪30年代早期的小说集《月下小景》，他在做研究的过程中被《月下小景》独特的美学风格所吸引，但发现中西学术界对此书缺乏关注。

沈从文自称“乡下人”，这三个字隐藏着他的认知与爱憎，也反映了他自己所建构的美学和道德准则。正因为作品中所体现的对美丽的向往、对丑陋的反抗，对生命的复杂、神秘、偶然却又注定的瞬间的探索，才使得他的作品跨越语言和时代，在世界读者中唤起普遍的共鸣。

## 沈从文的“再发现”

1949年以后，沈从文调入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从事讲解和研究工作，自此少有文学作品问世，旧作也鲜有人问津。对他旧作价值的“再发现”，首先来自一批身居海外的华裔学者。时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的夏志清深受美国新批评学派的影响，侧重文艺作品的审美性。他认为，沈从文的作品中有别样的艺术性。与沈从文一同被夏志清“发现”的现代作家，还有张爱玲、钱锺书等。夏志清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中对这些作家的赞扬，使他们在海

外的知名度大为提升。自此以后，海外学术界对沈从文的关注越来越多。

1972年，在美国的华裔作家聂华苓出版了《沈从文》（Shen Ts'ung-wen），成为第一本向普通读者介绍沈从文的专著。1977年，当时在哈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金介甫完成了他关于沈从文的学位论文。金介甫寻找了诸多史料，并将史料挖掘与文本分析融会贯通，还几次来到中国，亲自采访沈从文。1987年，金介甫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完成了《沈从文传》（The Odyssey of Shen Congwen），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立即成为海外研究沈从文的经典之作，后被译成中文，对国内的沈从文研究亦有重大影响。

提及海外沈从文研究，不得不提到学者王德威。1992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王德威的《写实主义小说的虚构》。他在沈从文的小说中发现了一种混合着田园牧歌、暴力、死亡与欲望的描写。在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15年出版的《史诗时代的抒情声音》一书中，他认为沈从文提供了关于现代中国不同的抒情想象。2015年，王德威还在哈佛大学主持举办了“沈从文与现代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这是英语学界第一次举办关于沈从文写作历程与生命经验的学术会议，几位海外沈从文研究权威悉数出席，沈从文的两个儿子沈龙朱和沈虎雏也到场回忆了父亲的生平和《沈从文全集》的编纂过程。

沈从文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是特殊的存在。正如汪曾祺所说：“他的一生是一个离奇的故事。”他的写作历程、被阅读接受和传播都与20世纪中国历史紧密相连。在海内外学术界共同推动下，沈从文的作品被更多海外读者读到，他的形象也在读者心中熠熠生辉、灼灼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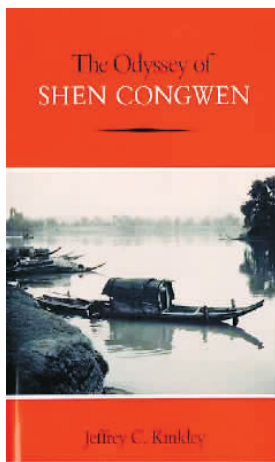
## 新视角打开多元研究路径

尽管对沈从文作品的阅读和传播已逾数十年，但在海外中国文学研究中，依然可以看到以沈从文作品作为文本，结合最新理论的学术研究。这些新颖的研究角度包括生态批评、信息技术和物质文化。斯坦福大学教授王斑在《沈从文小说中的自然和现代性批评》一文中

分析了沈从文小说的生态学意义，认为沈从文通过对自然的讴歌与书写来反抗技术进步、现代性和消费主义。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现任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助理教授Anatoly Detwyler的博士论文《中国现代文化中的信息美学》关注了沈从文不为人注意的小说《失业》。从《失业》出发，他讨论了沈从文小说中对“信息交流”的重视和兴趣。哈佛大学博士陈广琛的博士论文《作为文化技术的收集》分析了沈从文晚年对物质文化的研究。

除了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的创新，青年学者的加入，也为海外沈从文研究注入新的力量。多伦多大学毕业的Mark McConaghy的博士论文《书写乡村：乡村中的语言、主体和灵性》分析了《长河》中对“理”与“王法”的书写。2020年从印第安纳大学毕业的博士生Andrew Kauffman在论文《想象和质疑殉难：现代中国的自我牺牲》中，分析了沈从文小说中由佛教教义而引发的自我牺牲。这些都是最近三四年以来海外沈从文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出沈从文复杂的人生经历和丰硕的创作成果持久的魅力。通过学者的阐释和研究，人们对其人其作的理解更加深入、多元。

金介甫认为，沈从文的作品曾长期未获重视，他的文学声誉很大程度上是海外读者推动的，而且很大一部分读者来自学院。纵观沈从文作品的海外传播史，似乎也给了中国现当代文学传播提供了启示，文学评论、学术研究与翻译推介的互相配合，学院派的研究在其中的作用依旧不可忽视。



《沈从文传》金介甫著

## 报告文学致敬「守山人」

高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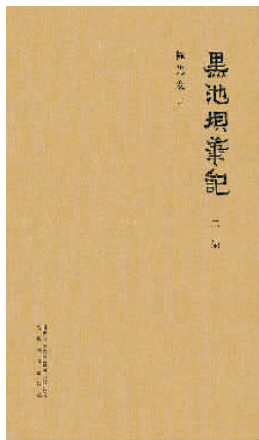
长白山被誉为全球同纬度带最富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综合体和森林生态系统，是世界少有的“物种基因库”。自1960年建立自然保护区以来，这里从未发生重大火灾。它长久的安宁与良好的生态环境要归功于长白山的“守山人”。“守山人”是对长白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站工作人员的统称，他们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最忠实的践行者。

历时两年，作家陈凤华对“守山人”群体进行深入采访，把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凝结在报告文学《守护大山的人》中，作为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建区60周年的献礼。

《守护大山的人》围绕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这一很少有人涉猎的对象展开，以并列式结构布局，共分十章，前九章以长白山各管理保护站名称命名，分述各个管理站的特点及其中的典型人物事件。每章以管护员、瞭望员、扑火队员和科研人员在“守山”过程中发生的感人事迹为素材，记录下“守山人”真实的工作状态，既是他们扎根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的人生写照，又是对“守山人”无私奉献精神的致敬。

《守护大山的人》的写作，建立在真实细致采访的基础上，是真实事例与真挚情感碰撞的结晶。管护员周长吉巡山遭遇黑熊骚扰时所展现的镇定与勇敢；殷明军阻止偷采行为被偷采者报复却毫不畏惧的勇气与无畏；瞭望员赵贵勇在防火或严寒坚守岗位，以至于来不及看母亲最后一眼，站在瞭望台上号啕大哭的坚守与奉献；被誉为“长白山之鹰”的朴龙国在重建长白山博物馆新馆时亲自拍摄影像资料、采集制作标本并克服重重困难所展现出的坚定与执着，等等。这些看似平凡的“守山人”常年在偏远寂静、工作条件异常艰苦的林区工作，却能甘守寂寞、自我约束、敢于牺牲，表现出过人的毅力、勇气与担当，他们身如长白山之一粟，心却如长白山一样辽阔巍峨。

写人以外，《守护大山的人》一书也从侧面展现了长白山生态保护的成果。“守山人”与动植物和谐相处，隐含的是作者内心深处的生态意识。陈凤华希望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视角向我们传达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同时告诉我们，只要给予自然足够的保护与尊重，人与自然之间就可以建立起和谐共生的美好关系。



## ◎新作评介

# 陈先发的“散步诗学”

江飞

阅读陈先发的诗歌和诗论是一种智性活动，充满挑战，更充满乐趣。这本刚出版的《黑池坝笔记（二）》，自然是7年前《黑池坝笔记（一）》的延续，此后或许还会有延续的延续。这些碎片式的随笔，是诗人在黑池坝湖边散步时内心的“游思”，与黑池坝既有关又无关，体现出一种断想短章式的复合文本形式。套用宗白华先生“散步美学”的说法，这无疑是陈先发的“散步诗学”，而在在我看来，这种散步诗学本质上是一种语言诗学，更准确地说，是一种“六经注我”式的语言诗学。诗人始终端坐在“语言的轮椅”上，以诗一般的语言谈论写作、诗歌和诗歌语言，以语言的灵性带动思辨，“融语言灵性与思想于一炉”，由此建立起个人的语言史和思想史。

诗歌是语言的艺术，恰恰是在语言问题上，形成了诗人与诗人、诗作与诗作的根本区别。正如论者所说：“陈先发的写作，一直注重语言的‘在场’。在他看来，写作的最高意义是对我们时代精神的记录。”在《黑池坝笔记（二）》中，陈先发更坚定地“通向语言之途”，有意识地凸显语言的神秘性、独创性和未完成性，以此对诗人、写作、世界和时代穷敲侧击。

语言的神秘性意味着世界的神秘性。“一个诗人对世界和语言要完成双重的体验。一个小说家呢？对世界重在体验，对语言则重在理解，他最核心的需要，是语言的工具理性。而诗人须更深度地参与语言中禁忌的、混沌的、神秘性的一面。”这种语言神秘性似乎是对世界神秘性的模仿，在“坝上记事”中，陈先发多次述说这种神秘性，比如那个令人费解的“巫师”老乔，奇异本领突然而来又突然而去；那些精神病人能够创造出令人惊叹的刺绣作品，因为他们更能直观世界和语言的神秘。

语言的独创性意味着语言的个体性和思想的创造性。按陈先发的意思，一个优秀的诗人应当能够“清算语言的遗产”，“恢复与拓展语言的表现力”，能够“把字和词沙子拧成语言的绳子”，“形不成

可复制的个体语言特性”。个体化的语言并不意味着独语，而是意在提醒诗人自己，必须要有语言危机意识，慎重对待一切习以为常的公共性语言对个体语言的“驯化”。另一方面，在语言与思想的关系上，陈先发更强调语言的生成性。他借王尔德的话表明，“语言，它是思想的母亲，而不是思想的孩子”，语言孕育思想，语言的创造性就意味着思想的创造性。他的这种笔记体写作同样如此，正是借助语言的召唤和催生，语言学、诗学、社会学、心理学、现象学哲学等各路思想纷沓而来，如奔马、闪电，亦如流水、落叶。

语言的未完成意味着作者写作和读者接受层面的创造性。陈先发不仅强调诗人写作的主体性和个体性，更强调读者的接受美学之道。“诗将世上一切‘已完成的’，在语言中变成‘未完成的’，以腾出新空间建成诗人的容身之所，这才是真正的‘在场’，而‘作者在一首诗中的完成度越高，读者就越难在这首诗中抵达他自己”。换言之，未完成的诗歌语言为诗人的创造和读者的再创造提供了可能。但需要注意的是，“最好的阅读，是凝视语言的发现力而抑制语言带来的每一种情绪冲动”。可惜的是，今日之读者不少还陷在“情绪冲动”的圈子里。

陈先发说，“诗学即是剥皮学”，听起来恐怖，思量起来却果真如此。剥去诗歌本质论、创作论、作品论和接受论中的某些皮相，才能裸露出“我在那里”的诗之骨肉。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诗人具备语言能力，更需要承受“困境”的能力。这种“困境”是海德格尔意义上的困境，是“我”（此在）与“这里”（世界）之间的对立、抵制与和解，它不仅是诗人的个人困境，更是每个个体必然遭遇的困境。换句话说，是存在的困境、现代性的困境。

情以物兴，万物唤醒诗人的情思；物以情观，诗人又以语言的神性唤醒万物的神性，古今中外的诗人诗话、作家作品都成为语言的注脚。在《黑池坝笔记（二）》的尾声，诗人曲终奏雅，“枯之美学”跃出水面，令人眼前又是一亮，仿佛直面“枯山水”，满眼皆所见，又一无所见，正如其在组诗《枯》中所写，“当我枯时，人世水位在高涨”。

（作者系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从新疆南部到藏北高原，我在新疆生活了20多年，从而形成了我的写作场域——那片从塔克拉玛干沙漠到帕米尔高原、喀喇昆仑山脉和阿里高原之间的辽阔地带。

这个场域的形成与我的生活经历有关。1996年7月，我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毕业后，如愿到驻帕米尔高原某边防团当了一名排长。在高原工作近4年，我几乎走遍了每一条山谷。我在高原翻过车，差点送命；因为道路艰险，军马难以前往，我骑着牦牛从红其拉甫到乔戈里峰巡逻——那是中国最长的陆路巡逻线；我和战士们一起守过哨卡——那种孤独感可谓刻骨铭心。在那里，我读到了中世纪波斯诗人萨迪的一句话，他说，假设一个人能活90岁，他应该用30年来生活，用30年来旅行，用最后30年来写作。我深受启发。1998年，我利用去边境采访的机会，走遍了西北近8000公里边防线。2000年后，我又利用采访湘西的机会，去了兵团绝大多数垦区。后来，又自费背包走遍了新疆腹地、云南、川西和西藏。

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发现，在学校学到的文学经验要用到写作中，需要从观念回到现实，需要进入凡尘俗世，需要潜入泥土之中。我需要有自己的一亩地——其中有我熟悉的父老乡亲，有他们赖以生存的草原、湖泊、河流、雪山；有我自己的变幻风云，冷暖四季；有我自己的写作背景、意象、语调、标点和人物的表情及命运。我还需要找到这个“世界”的基点——一种普遍但并不深奥的价值。我知道，这样的文字才是我愿意落笔的，也才有可能让读者感受到温暖的慰藉或锥心的疼痛。

随着我写作场域的逐渐形成，那些已被流沙淹没的故国、曾经在荒原上开垦绿洲的拓荒者、生活在高原上的游牧民、驻守在极边之地的士兵成为我写作的对象。这是属于我的文学王国，寄托着我世界的浅陋看法。我熟悉那里的一切——从一粒沙到含氧量很低的空气。恶劣的自然环境、严格的生存条件与人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人在其中会有怎样的蜕变？那里的风景是什么样的？这是我希望书写的。

在这里，我看事物的眼光发生了很大改变，我的写作也逐渐变得清晰。如果文字是一群羊，我是一个牧人，我需要寻找一片新的、丰美的草场。我要为自己，为自己的写作添加一种更重的物质。接近十年的漫游，我把这个广阔的、山脉纵横的、带有传说色彩的地域变成了我视野和心中的“小世界”。

记得2006年9月，当我再次回到帕米尔高原时，距我第一次上高原刚好十年。在我离开高原的前一天晚上，躺在塔合曼草原的毡房里，夜晚很安静，可以感觉到慕士塔格峰高耸在夜空之中，晶莹剔透。长期的高原生活曾损伤我的记忆，但在那个时刻，之前高原生活的一切都一一浮现在我的眼前。那一扇门就在那一夜豁然洞开。同时给予我的是一种与其气质和个性相匹配的文字，我只需要把它们写出。这使我不禁潸然泪下，此后，我写了不少高原题材的小说。

《白山》这部小说凝结了我前往喀喇昆仑山脉腹地和阿里高原的体验。那部小说的背景其实就放在两者之间，很多故事都是在驻守于喀喇昆仑山口的一个边防连采访到的，还有我在喜马拉雅山下的达巴边防连代职的体验。我的长篇小说《激情王国》《白山》，长篇非虚构《八千湘女上天山》《天堑》《祭奠阿里》，小说集《天堂湾》《父亲的荒原》《银线般的雪》《陀思妥耶夫斯基与荒漠》，散文集《流浪生死书》等，写的都是我在这个辽阔场域里的见闻和人事。

这个地域是我文学创作中的世界屋脊，从某种角度而言，也是我的一个文学故乡。对它的书写使我同其他作家的写作区别开来。人其实是很微小的，把微小的人放在世界屋脊这个宏大的背景中，对我来说，能更准确地感悟出生命的重量，认识到生命的珍贵与无常。

我是半个文人，一个士兵。无论是作为文人也好，士兵也罢，二者在我身上已融为一体。我相信“墨水的诚实甚于热血”。我也会珍惜笔下“诚实的墨水”，不去浪费一滴。（作者系《青年作家》杂志副主编）



《阳光下的帕米尔高原》王宏剑绘 图片来自网络

## 祝勇散文集展现故宫书法魅力

本报电（张子航）在散文集《故宫的书法风流》中，作家祝勇用诗意的语言、散文的笔法、史学的态度，以李斯、王羲之、李白、颜真卿、怀素、张旭、蔡襄、蔡京、欧阳修、苏轼、黄庭坚、米芾、岳飞、辛弃疾、陆游、文天祥等十余位古代书法家为线索，选取北京故宫和台北故宫收藏的书法名作，讲述了这些书法名作背后不为人知的历史故事，再现了这些“千古风流人物”跌宕起伏的个人命运。该书作为“祝勇故宫系列”的最新作品，与之前《故宫的古物之美》《故宫六百年》等作品一脉相承，是作家推广故宫文化、讲好故宫故事的又一次努力。